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實施計畫

109年6月11日南市消護字第1090012191A號公告

## 壹、依據：

- 一、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
- 二、臺南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
- 三、臺南市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

## 貳、目標：

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針對民眾不當使用，透過收費機制，遏止濫用救護資源情形，進而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效率及品質。

## 參、收費對象：

- 一、傷病患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未至醫院急診檢傷。
- 二、傷病患經救護人員評估為非緊急醫療救護法中之緊急傷病患或經醫院急診檢傷分類為第五級。

## 肆、收費金額：

一、依據「臺南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每趟(次)救護勤務收費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費用項目如下：

- (一)救護車資基本費：新臺幣六百元。
- (二)救護技術員費：新臺幣八百元(配置二名以上救護技術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局「消防救護車收費審核小組」審查後免除收費：

- (一)低收入戶。
- (二)孕產婦。

## 伍、收費程序：

一、消防救護車抵達救護現場後，救護技術人員應依救護專業綜合評估傷病患，經確認符合非緊急醫療救護法中之緊急傷病患時，應事先告知現場傷病患(或家屬、關係人)消防救護車收費情形，如仍堅持送醫，則開立「消防救護車收費告知單」(如附件1)，請傷病患或家屬(關係人)簽收，並註記於救護紀錄表內。

二、現場救護人員無法於第一時間確認符合非緊急醫療救護法中之緊急傷病患時，應先行口頭告知。送醫後如經醫院急診檢傷分類為第五級時，則開立「消防救護車收費告知單」(如附件1)，請傷病患或家屬(關係人)簽收，並註記於救護紀錄表內。

三、救護技術人員開立「消防救護車收費告知單」後，應於七日內陳報本局緊急救護科彙辦。經本局「消防救護車收費審核小組」審議認定為收費對象後，另函通知當事人繳費。當事人應於收受通知次日起30日內至收費機關指定地點繳納「消防救護車使用費」，並依程序掣給收費憑證。

## 陸、收費方式：

一、至各金融機構或郵局匯款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專戶銀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銀行代碼：0040093、戶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帳號：009045097034)。

二、親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898號5樓)。

## 柒、費用收入程序：

由本局依相關預算程序編列歲入預算及依規定流程解繳臺南市市庫。

## 捌、執行方式：

### 一、平時或執行救護勤務時之宣導：

可透過各種宣傳管道，以口頭宣導或發送宣導單（參考資料如附件2）方式，使民眾了解珍惜緊急救護資源之重要，並建立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進而有效減緩緊急救護出勤次數成長率。

### 二、開立「消防救護車收費告知單」：

符合本計畫所定收費對象者，由出勤之救護技術人員告知收費原因及金額，當場開立「消防救護車收費告知單」（一式三聯），第一聯（紅色）由執勤單位自存，第二聯（黃色）交當事人收執，第三聯（白色）送本局緊急救護科彙辦。

### 三、收費審核：

對於開立「消防救護車收費告知單」之案件，須提報本局「消防救護車收費審核小組」開會審議。

### 四、函發繳費通知：

前列送醫之個案，由本局事後查證審核，符合收費條件者，將另函通知繳費，並載明繳費項目、金額、方式及期限。其送達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五、逾期催繳：

對於逾繳款期限仍未繳款者，得依相關規定徵收滯納金及利息。逾30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六、本實施計畫收費作業流程，請參考附件3收費作業流程圖。

### 七、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之救護技術人員，對於緊急傷病患之判斷原則，得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最新公告「教學用緊急醫療救護單項技術操作規範」，對傷病患進行病情危急度判斷（參考資料如附件4）。

### 八、醫院急診檢傷分類原則，以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準（參考資料如附件5）。

## 玖、本實施計畫所稱「消防救護車收費審核小組」，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拾、本實施計畫所訂收費金額及收費項目，得提報本局「消防救護車收費審核小組」審議後，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修正之。

## 拾壹、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隨時補充修正之。